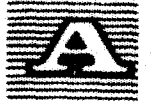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43
5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2
二、 一般情况	3 - 6	2
三、 执行援助情况	7 - 15	3
四、 援助方面需要	16 - 39	5

* A/39/150.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决议中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向索马里政府为难民提供一切必要援助的努力尽可能给予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并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同秘书长，对难民的全盘需要，包括他们定居和恢复正常生活的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大会还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同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关于该项审查的报告，并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响应上述决议，同索马里政府、若干援助国代表、有关联合国组织和自愿机构进行协商。在这些讨论和直接对难民情况进行观察的基础上，难民专员办事处评价了国际救济努力和鉴定1984和1985年的需要。

二、一般情况

3.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面对由脆弱的经济基础结构，有限的自然资源和困难的国际经济环境所产生的严重经济和社会问题。作为该国经济支柱的农业和畜牧业的生产急剧下降，加上不断恶化的贸易条件，严重地削减了出口收益和严厉地限制了索马里的方案。索马里在作出应付这种严重情况的同时又要承受大量难民造成的负担。难民对该国的经济和社会的许多方面产生主要的影响。由于资源不足，缺乏基础结构和设施，以及对土地的压力，索马里无法吸收难民和让他们成为社会上有充分生产力的成员。

4. 秘书长在前几份报告中（A/36/136, A/38/400 和 Corr. 1, E/1980/44, E/1982/40）详细叙述了难民涌入索马里的背景，难民的特性和已经作出的各项协助难民的安排。

5. 我们记得，1982年在政府、援助国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讨论后，

同意以各难民营总共有700,000 难民作为规划数字。 难民散布在希兰、盖多、西北部和谢贝利河下游四个区域。 最近,在沙兰博特营地的居民获给予难民的地位,该营地被承认为在索马里的第36个难民营。 据估计,大约60%难民是15岁以下的儿童,30% 是妇女,10% 是男人。

6. 一般来说,难民营是开放的,对旅行极少限制,迁进迁出的情况经常发生。 鉴于1982年以后人口的流动,政府现建议再审查规划数字,充分认识到有必要准确估计难民营的人口。 但是,试图在散布在四个区域的36个难民营中进行一次人口普查有很大的困难,特别因为难民营的实际人口能够在短期内有颇大的变化。

三、执行援助情况

7. 前几次报告中叙述了国家难民事务委员会这个负责难民方案的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 这个委员会继续全面协调各项援助活动。

8. 国际援助的协调工作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办事处同国家当局一起,并通过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起草难民营的综合援助方案,确定优先项目和指导参加方案的专家和自愿机构的投入。 难民专员办事处1983年在索马里的援助活动详情载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中。

9. 基本粮食供应继续由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该署协调单边和多边的粮食捐赠,并且负责请求粮食援助。 正如过去几年一样,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方案获得几个联合国机构的积极支持。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为“家庭生活”方案和其他社区发展项目的执行作出贡献,世界卫生组织协助索马里政府的难民卫生处而国际劳工组织则在帮助各种产生收入的活动。

10. 大约有20个自愿机构也参加了方案的工作。 美国援外合作社(美援外社)管理的紧急后勤处继续负责把粮食和其他救济品从进口港送到难民营和给分配各难民方案使用的车辆提供加油和维修服务。 美济合社已任命全职训练

人员培训索马里人，让他们以后接任目前仍由外国人充任的主要职位。

11. 寻求持久解决办法仍然具有最高的优先。索马里政府重申其立场，认为自愿遣返仍然是该国难民的最适当的长期解决办法，并且再度声明随时准备给任何希望遣返的群体提供便利。不过，索马里政府已经宣布将会制订一个本地定居方案，让难民能够在此期间获得目前在一般难民营情况下不可能的某里程度的自给自足。

12. 为了执行当地定居方案，成立了一个由指导委员会、技术股和执行机构组成的新机构。指导委员会由全国难民事务委员会担任主席，由规划部、开发计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们组成。指导委员会由一个技术股支助，技术股由一名农村定居专家、一名农业专家、一名用水开发专家和一名物质环境规划专家组成。指导委员会成员为指派的当然委员，征聘1984年8月底就要全面开始业务活动的技术股成员倒较困难。

13. 指导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指导政府难民定居政策的执行；
- (b) 根据上述政策拟订一个定居方案；
- (c) 指导技术股的工作，确保各种定居计划项目仍属政府发展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d) 评价一切定居计划项目和分项目，并就这种评价可能需要的各种进一步研究提供咨询意见；
- (e) 就技术股为了包括在定居方案内而提出的项目建议，下决定；
- (f) 根据技术性审查和可供使用的资源，决定优先事项；
- (g) 提出计划项目，交由技术股筹备；
- (h) 每三个月审查一次技术股提出的进展情况报告、评价报告，评估报告和财务报告等。

14. 技术股的责职如下：

- (a) 就定居方案的所有业务部门向指导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为此，本股必须熟习让难民在索马里定居的所有可能性；必要时，在顾问们、政府各部门、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志愿机构的援助下，在外地进行一切初步评估；
- (b) 同正在跟政府合作的捐助国、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机构的技术工作人员密切合作，筹备并监测一切定居计划项目；
- (c) 拟订与定居方案有关的具体计划项目建议，进行项目审查、项目评估、项目评价等，以便指导委员会研究；
- (d) 应指导委员会的请求，评价有关定居计划项目的其他建议及其执行；
- (e) 每六个月编写一次指导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关于项目的进展报告和其他技术性报告。

15. 指导委员会已经举行过两次会议，索马里政府曾提出下列两个计划项目请求审查：(a) 涉及 1,000 个家庭，在西北部托科西村从事食盐生产的项目；和(b) 涉及 3,000 个家庭，在谢贝利河下游富尔哈诺进行农地定居的项目。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专家支助股初步检验了项目建议草稿以后，技术股的初步任务之一，将是详细检查这些项目，并拟订最后执行时间表。

四、援助方面的需要

16. 建议 1984 年向难民提供的援助和 1985 年的估计需要如下；1984 年援助方案和提议的 1985 年援助方案之间主要的更改是救济援助的减少，并把增加到 \$ 11,800,000 的拨款包括在当地定居方案里。 援助需要的摘要如下：

<u>援助类别</u>	<u>1984年</u>	<u>1985年</u>
	(美元)	
粮食(约150,000吨)	94 500 000a	94 500 000a
水	1 843 000	475 000
保健	3 000 000	3 000 000
居所和家庭用品	1 750 000	600 000
运输和后勤	9 550 000	8 500 000
社区建筑	500 000	800 000
教育和社区发展	2 727 000	2 600 000
初级中等教育	300 000	300 000
支助对难民的服务	2 235 800	2 330 000
自助活动	3 000 000	2 840 000
同当地融合	6 057 000	11 878 000
辅导	203 100	265 000
补充援助	80 000	88 000
法律上的援助	-	12 000
对残废者援助	-	150 000
共计	<u>125 745 900</u>	<u>128 338 000</u>

a 其中\$ 93,500,000是通过粮食计划署和其他捐助单位提供的。

17. 兹按各部门叙述这些援助需要如下。 这些数字并不包括按照大会第37/197号决议第5(c)段向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过的需要。 向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的援助需要详情载于A/CONF.125/2号文件第627至766段,包括14个基础结构计划项目,共需\$ 79,900,000。

A. 粮食

18. 索马里政府关于 120,000 吨粮食的请求已经各捐助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代表于 1983 年 7 月在索马里举行的一次粮食援助会议接受为 1984 年的规划数字。尽管有此决定，由于认捐未能准时实现，对难民提供的基本粮食供应并不顺利。如果粮食供应不能照原计划于年底前运到，各难民营的粮食情况将会很紧急。所请求的 120,000 吨农产品分列如下：

农产品	按政府统计数字 的配额需要	已有或计划 的贮存(公吨)	缺 额
谷类	62 600	54 654	7 946
面粉	20 870	13 373	7 497
油	8 350	6 350	2 000
牛奶	8 350	6 204	2 146
谷豆奶	8 350	6 085	2 265
豆类	8 350	8 502	(152)
枣	3 130	1 229	1 901
共计	<u>120 000</u>	<u>96 397</u>	<u>23 603</u>

19. 粮食计划署担任供应基本粮食供应(如谷类、面粉、食油、牛奶、谷豆奶、豆类和枣等)的渠道。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同缺乏蛋白质战斗的补充食物，特别是为儿童、孕妇对缺乏蛋白质较脆弱的人们。为了确保每一个难民都获得粮食配给，难民营内粮食的分配由紧急后勤处/美国援外合作社通过新建立的配给店制度配给。配给店凭配给卡将粮食分配给个别家庭。

B. 水

20. 各自愿机构、儿童基金会和难民供水处执行了一项经常供应饮用水的广泛方案，并取得不同程度的效果。该方案的目标是为每个难民每天供净化水10至15升。这在许多地点已经实现，但在某些地区，尤其是西北地区，情况仍很严重。不过全面情况已有好转。

C. 健康

21. 难民营中的全部保健服务由卫生部难民保健处负责组织，各自愿机构予以援助。目前难民营中的普遍健康情况令人满意。难民专员办事处编制本年预算时已列出资金，用以维持并进一步改善现有健康状况，举办在职训练提高社区卫生工作者和传统接生人员的技术水平，改善卫生状况并提供药品和器材。

D. 住所与家庭用品

22. 本项援助的目的是向难民提供基本家庭用品，例如肥皂、毛毯、厨房用具、灯具、水桶、油布等。大部分此类用品根据需要在难民营发放，其他一些物品则作为他们在各自难民营参加自助活动的奖品发放。

23. 鉴于难民在难民营滞留的时间比预期的要长，已建议用土坯造棚屋改善他们的住所。这一建议正做为地方定居方案下的内容加以审议。

E. 交通与后勤

24. 难民专员办事处本年度已将有关资金编入预算，以继续提供通过美国援外合作社管辖的紧急后勤股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租借并经营一架轻型飞机，用来确保医务后送和快速运送人员，药品和急用救济品、燃料和美国援外合作社的行政用品。

F. 社区建设

25. 1983年, 建起预制构件教室120间, 食品店20家, 社区中心35处, 并对工场之类现有社区设施进行了维修。在西北地区, 虽然开始时木材运输拖延减低了施工速度, 但所有项目现已全部完成。1984年计划在西北、盖多和谢贝利河下游各地区再建教室34间, 社区中心4处。将改进加巴哈拉、贾拉克赛和库里奥莱的三个小型机场, 并继续维修现有社区设施。

G. 教育与社区发展

26. 1983年曾提供经费以使50,000名7至15岁的难民儿童继续接受初级教育, 每个学生得到了少量用品。还继续举办了家庭生活训练、职业训练和成人实用识字方案。

27. 经过六个月的职业训练, 150名难民接受了各种技能训练。1983年把家庭生活方案扩大, 对大约一万名妇女进行基本家庭技能和赚取收入活动训练。1984年将对8,000名妇女进行类似训练。难民基础识字训练通过实用识字方案提供, 训练对象是社区卫生人员, 传统助产人员和家庭生活助理教员。1983年这一方案使2000人受益。

28. 负责培训难民人口中的小学教师的在职教师训练所主办的教师训练方案1983/84年培训一年学员900名, 两年学员500名。许多难民营虽然继续缺少永久性校舍, 但1984年将有75,000名难民儿童接受初级教育。

29. 国立中学吸收难民学生的能力到1985年将成为一个尖锐问题。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具备接受中等教育的资格。预计1984年将有250人升入中学, 1985年将有1000多人。这种趋势估计会继续下去, 因此最好考虑用其他办法为儿童提供中等教育, 而不仅仅是授给他们到国立学校读书的个人奖学金。

30. 在中学后教育方面, 目前有100人在索马里国立大学各学院读书。预计1985年这个数目将略有增加。

H. 对难民服务的支助

31. 与前几年一样仍需要资金来支助国家难民委员会，以支付办公室租金、车辆、运输和一般行政费用。此外将继续向国家难民委员会调派联合国志愿人员。

I. 自助活动

32. 为提高自助能力开展了数项活动。小规模家庭农业种植和水果种植计划取得了进展。

33. 在难民营内及其周围开展农业生产活动并推广先进的种植方法对于促进难民的自助能力至关重要。农业项目已得到执行由自愿机构提供援助，并由农业部设立的难民农业处进行协调和监督。各个项目的组织以家庭耕作小块土地为基础，面积在十分之一公顷到一公顷之间，并为土地开发、灌溉、农业投入和推广提供援助。

34. 农业发展将成为计划定居项目中的一个主要内容。不过必须进一步改善现有农田，特别是在有土地可以利用而不必重新安置难民的难民营中更是这样。目前实施的农业项目的重点应放在集中培训难民农民上，使其在外来技术和物资援助停止之后能够继续顺利耕作。

J. 就地定居

35. 索马里政府宣布将制订农村定居方案以使难民最终遣返之前达到自给自足。这项宣布之后不久，技术特派团很快被派到索马里进行初期研究和地形测量。已有两个项目准备就绪待执行，一个在托科什村，另一个在富约诺地区。

K. 咨询

36. 国家难民委员会咨询处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社会服务部为大约 1,300 名城

市难民提供帮助，安排必要的短期援助并定出长期解决办法。已培训 8 名辅助社会工作人员并由国家难民委员会录用。

L. 补充援助

37. 对于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难民，在其找到长久解决办法之前，提供为期六个月以内的粮食和住所帮助，或提供一次性资金帮助。

M. 法律支助

38. 国家难民委员会任命了一名法律顾问。1985 年的拨款将支付该顾问的行政和其他费用。

结论

39. 难民在索马里逗留期间，国际援助方案应更重视能够鼓励难民自助的措施。应发展小型工业和手工业，使现有资源满足难民的需要。索马里政府完全同意关于难民应进行生产的意见，并感谢国际社会为推进这一目标而给予的帮助。

注释

1/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Thirty-nin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12 (A/39/12), paras. 80, 84 and 119; see also A/AC.96/639, paras. 214-252.